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謝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511

傳真：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LucindaHsieh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329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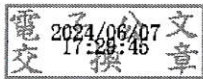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m5EZa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3年6月7日貿管理字第1130653294號及113年6月7日貿管理字第1130653294A號公告影本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綜合企劃組、貿易管理組、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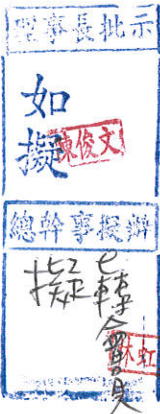
署長 江文若

裝

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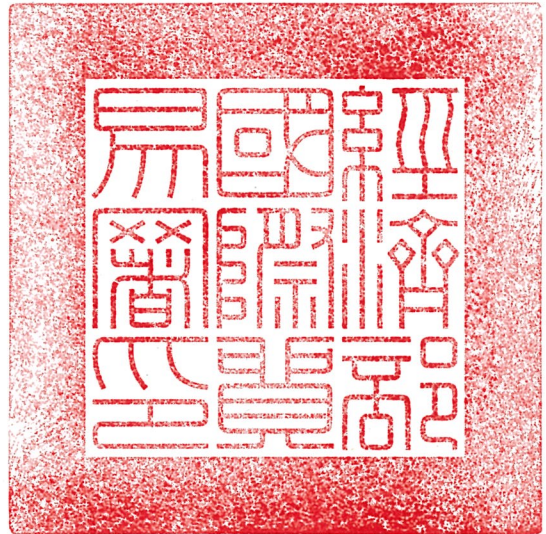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3294號
附件：如文(1130653294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3年7月1日起刪除CCC3304.99.10.10-5「特定用途化粧品之面霜」等11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3304.99.10.91-7「面霜」等6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2月19日FDA器字第113900920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署長 江文若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原列 輸出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出規定
刪除	3304.99.10.10-5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面霜	507			
刪除	3304.99.10.90-8	其他面霜				
增列	3304.99.10.91-7	面霜				
刪除	3304.99.20.10-3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潔面霜	507			
刪除	3304.99.20.90-6	其他潔面霜				
增列	3304.99.20.91-5	潔面霜				
刪除	3304.99.90.10-8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乳液、化粧水	507			
刪除	3304.99.90.20-6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洗手液	507			
刪除	3304.99.90.90-1	其他美容或化粧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（藥品除外）				
增列	3304.99.90.91-0	其他美容或化粧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（藥品除外）				
刪除	3305.10.00.10-2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洗髮劑及潤絲劑 （去頭皮屑，止頭皮癢用）	507			
刪除	3305.10.00.90-5	其他洗髮劑及潤絲劑				

增列	3305.10.00.91-4	洗髮劑及潤絲劑	
刪除	3306.10.20.90-0	其他漱口劑，口腔芳香劑	
增列	3306.10.20.91-9	其他漱口劑	
增列	3306.10.20.92-8	其他口腔芳香劑	
刪除	3401.11.00.11-3	特定用途化粧品之香皂	507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507 進口特定用途化粧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書，並應申報填列特定用途化粧品簽審文件編號 (二) 如屬個人自用之特定用途化粧品，每種至多12瓶 (盒、罐、包、袋)，合計不得超過36瓶 (盒、罐、包、袋，以原包裝為限)，得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507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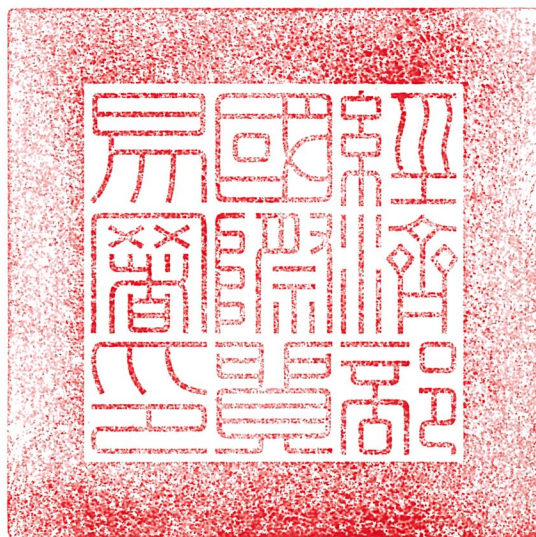
輸出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3294A號
附件：如文(1130653294A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3年7月1日起刪除CCC3305.20.00.00-2「燙髮劑」等3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「507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2月19日FDA器字第113900920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長 江文若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3305.20.00.00-2	燙髮劑	507	
3305.90.20.00-3	染髮劑	507	
3307.20.00.00-0	身體除汗臭劑	507	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507 進口特定用途化粧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書，並應申報填列特定用途化粧品簽審文件編號 (二) 如屬個人自用之特定用途化粧品，每種至多12瓶 (盒、罐、包、袋)，合計不得超過36瓶 (盒、罐、包、袋，以原包裝為限)，得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507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